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22 年 7 月 5 日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摘牌价格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华俐　赵家仪　陈晓华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